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鳳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鳳嫻因詐欺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高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徐鳳嫻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幫助洗錢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時間雖間隔1個多月，但犯行均與同一詐騙集團相關，犯罪同質性高，侵害法益種類相似，經綜合觀察受刑人犯罪次數及歷程、犯後態度、因而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兼衡其對法秩序之輕率、敵對態度及整體犯罪情狀對社會所造成危害之程度，復參酌受刑人於陳述意見書載明「請法官從輕量刑（本身有心臟病及左手無法

01 提高、提重)」(本院卷第9頁)等總體情狀予以評價後，
02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
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5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
09 法官 黃建榮

10 法官 毛妍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書記官 陳昱光